

勞動部 函

地址：24219新北市新莊區中平路439號南棟
11樓

承辦人：陳明源

電話：02-89956666#8123

電子信箱：miller@osha.gov.tw

受文者：教育部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6年3月21日

發文字號：勞職授字第10602010595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(02010595A0C_ATTCH3.odt、02010595A0C_ATTCH9.pdf)

主旨：「危險物及有害物通識規則」，業經本部於中華民國106年3月21日以勞職授字第10602010591號令廢止，檢送發布令影本及廢止理由各1份，請查照並轉知所轄(屬)相關單位。

正本：行政院環境保護署、行政院農業委員會、衛生福利部、交通部、科技部、內政部消防署、教育部、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、經濟部、經濟部工業局、經濟部標準檢驗局、經濟部國營事業委員會、經濟部加工出口區管理處、科技部新竹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、科技部中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、科技部南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、臺北市勞動檢查處、新北市政府勞動檢查處、臺中市勞動檢查處、高雄市政府勞工局勞動檢查處、中華民國全國工業總會、中華民國全國商業總會、中華民國全國總工會、中華民國工業區廠商聯合總會、中華民國化學工業責任照顧協會、台北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、台灣科學工業園區科學工業同業公會、台灣區石油化學工業同業公會、台灣區高壓氣體工業同業公會、台灣區塑膠原料工業同業公會、台灣區塗料工業同業公會、全國產業總工會、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全國中小企業總會、財團法人塑膠工業技術發展中心、高雄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、臺北市化工原料商業同業公會、臺灣省化工原料商業同業公會、臺灣總工會、台灣合成樹脂接著劑工業同業公會、台灣植物保護工業同業公會、中華民國植物保護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、台北市植物保護商業同業公會、臺灣化粧品工業同業公會、臺灣環境衛生用藥工業同業公會、勞動部勞動及職業安全衛生研究所

副本：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北區職業安全衛生中心(含附件)、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中區職業安全衛生中心(含附件)、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南區職業安全衛生中心(含附件)、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職業安全組(含附件)、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綜合規劃及職業衛生組(含附件)

2017-03-21
09:24:24 章